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帶進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建議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按4%計息的1.5億美元
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視乎授予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額外認購本金總額
不超過50,000,000美元的選擇權行使情況而定)
(股份代號：4515)

聯席牽頭經辦人



如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發售通函所述，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且該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江旭先生及李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兵先生、趙亞利女士、齊大慶先生及宋全厚先生。

* 僅供識別